

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明院人字（2023）30号

关于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师资[2023]7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院杨堃、温柔、冯云等3名同志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，经委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评审，符合条件，同意上报。现将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9日至10月25日，共5天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此期间内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院人事处反映。

联系人：裴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1582315099

明达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3年10月19日

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

单位代码： 094

高校名称：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

(填报单位盖章)

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所在部门	人事关系类型	所聘岗位	申请任教学科	备注
232094001	杨堃	男	1994-1-22	320924*****0270	学生工作处	人事代理	专职辅导员	思想政治教育	
232094002	温柔	女	1996-8-30	320982*****722X	学生工作处	人事代理	专职辅导员	思想政治教育	
232094003	冯云	女	1995-7-15	652823*****2620	基础教学部	人事代理	专任教师	数学与应用数学	

- 注
1. 人事关系类型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编、人事代理;
 2. 所在岗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专任教师、专职辅导员、临床带教;
 3. 此表同时用于校内公示, 校内公示时请将身份证号码中间位数隐去;
 4. 名册电子版请以Excel格式上报。